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-1179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惠華 02-2787-76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kelly@fda.gov.tw

10452

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3990267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3年4月24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3年4月24日院臺衛字第1030017990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東罌粟 (Oripavi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 (麻醉藥品)。

(二)增列氟甲基卡西酮 (Fluoromethcathinone; 1-Flu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-1-one; FM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其包括2-FMC、3-FMC、4-FMC等結構異構物。

(三)增列去甲羥嗎啡酮 (Noroxymorph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(麻醉藥品)。

三、東罌粟 (Oripavine)、氟甲基卡西酮 (FMC) 及去甲羥嗎啡酮 (Noroxymorphone)，國內並未核准於醫療上使用，倘因科學上之需用，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機構業者須先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且須事前提

出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之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四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物質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。另各機構業者辦理上述物質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103年4月24日院臺衛字第1030017990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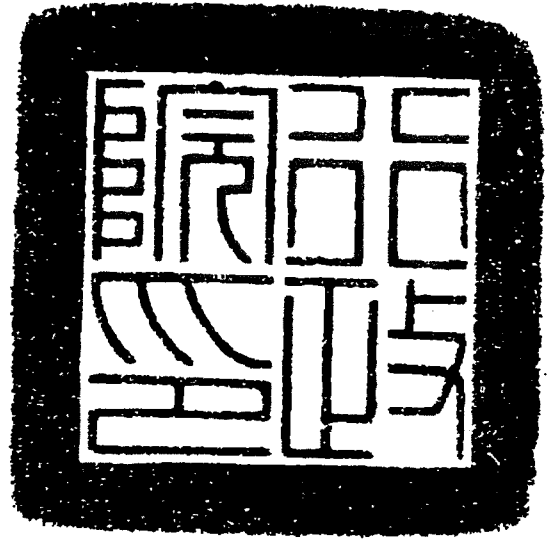


署長葉明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3001799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。
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增列東罌粟鹼 (Oripavi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 (麻醉藥品)。

二、增列氟甲基卡西酮 (Fluoromethcathinone; 1-Flu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-1-one; FM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三、增列去甲羥嗎啡酮 (Noroxymorph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(麻醉藥品)。

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 江宜樺

第1頁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5、東罌粟鹼 (Oripavine)	新增 麻醉藥品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7、氟甲基卡西酮 (Fluoromethcathinone ; 1-Flu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-1-one ; FMC)	新增
38、去甲羥嗎啡酮 (Noroxymorphone)	新增 麻醉藥品

陳 宜 祥